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適用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舉行之2015年度股東大會之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本行」)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H股共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行謹訂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本行26樓會議室舉行的本行2015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依照下列指示就於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列之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審議並批准本行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涉及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2.	審議並批准本行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			
3.	審議並批准本行A股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4.	審議並批准修訂本行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後適用並生效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5.	審議並批准修訂本行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後適用並生效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6.	審議並批准修訂本行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後適用並生效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7.	審議並批准本行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事項出具有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8.	審議並批准本行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 股票並上市議案			
8.1	股票種類和面值			
8.2	發行數量			
8.3	發行對象			
8.4	戰略配售			
8.5	發行方式			
8.6	定價方式			
8.7	承銷方式			
8.8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8.9	募集資金用途			
8.10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9.	審議並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行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 股票並上市的有關事宜			
10.	審議並批准本行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 股票募集資金用途			
11.	審議並批准本行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 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方案			
12.	審議並批准修訂本行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 後適用並生效的公司章程			

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16年5月3日之通函(「**該通函**」)、日期為2016年5月3日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日期為2016年6月6日之補充通函(「**該補充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6月6日之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該補充通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該通告、該補充通函及該補充通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日期_____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於本行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全名(以中文或英文)及地址。
 2. 請刪去不適用的股份類別並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類別及數目有關。
 3. 如擬委派年度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本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註明「棄權」欄內加上「✓」號，棄權票將計入通過決議案所需的表決權票數。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之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托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受托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6.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行的董事會秘書處(如為內資股股東)(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郵編：400020)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本行董事會秘書處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
郵編：400020
聯絡人：張女士、石先生
電話：(8623) 6763 7929/6763 7766
傳真：(8623) 6763 7932
 9.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費用皆需自理。
-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信用編號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